

# 不得通过家委会收取费用

三部门发文为幼儿园收费划红线 明确今后只能收取五类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23日对外发布。为何印发通知？如何保障通知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当日进行了解读。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政策是办好学前教育的重要保障，是学前教育公益属性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适龄儿童“上得起”“上好园”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幼儿园收费政策需要与时俱进，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025年6月起施行的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标准制定原则、收费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细化落实法律要求，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了通知。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规范收费项目，明确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五类项目，并明确了其内涵。

二是分类完善收费管理方式，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同类型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参照保教费管理。

三是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分别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和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四是健全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加强收费监测，通过成本调查、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五是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六是加强收费行为监管，要求各地有关部门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并对规范收费、退费等行为提出明确要求。

**问:**通知有哪些特点？

**答:**通知注重找准问题，针对性提出政策举措，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特点。

一是更加注重体现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益属性。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强化两类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定位，明确对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让收费标准更合理、幼儿家长可负担。

二是更加注重引导公办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目前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难以及时反映成本和供需变化。通

知明确将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公办幼儿园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引导和激励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引导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合理收费。一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存在过度逐利倾向，收费标准明显偏高。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监管，明确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其合理收费。

四是更加注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为了更好激发幼儿园办托积极性，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通知明确幼儿园的保育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问:**通知在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防范治理乱收费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当前，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面仍存在一些乱收费现象，个别幼儿园设置名目繁多的服务项目，通过家委会、引入第三方机构等绕开监管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

为此，通知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总清单，幼儿园只能在清单内选择收费项目，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范围自行设立收费项目。二是要求幼儿园建立本园的收费目录清单，并按规定向社会和家长公示，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强调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

**问:**如何保障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通知出台后，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教育、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修)订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定期发布更新本地各类型幼儿园名单。各地要统筹制定好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落实好既定补助方案，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规范收费项目

明确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五类项目

## 完善收费管理方式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分别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和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 健全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加强收费监测，通过成本调查、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 建立目录清单制度

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 链接 食品直播带货将有新规约束

记者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于近期发布实施，加强对直播电商经营者的严格监管，对直播卖食品划出“红线”。

据介绍，此前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相关工作程序已基本完成，将于近期发布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司光介绍，规定将针对直播营销人员的不同情形分别提出要求，例如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选品制度，建立事前合规审核机制和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制度，真实、全面、准确发布食品相关信息，不得通过直播间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司光还表示，规定将明确不得通过直播间经营的食品类别，细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具体情形，明确处罚依据。

记者了解到，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列出了直播电商不得经营的食品类别，其中包括：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盐或者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产品，以及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王亮/制图